少數族裔人士論壇會議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下午三時

灣仔修頓中心三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  |  |
| --- | --- |
|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 任向華先生(主席) |
| 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3) | 鄭君任先生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 李矜持女士 |

公共機構代表

|  |  |
| --- | --- |
| 平等機會委員會高級平等機會主任 | 何永強先生 |

非政府機構代表

|  |  |
| --- | --- |
| 香港明愛 | 賴仁彪先生 |
| 基督教勵行會 | 鄧錦明先生 |
| Federation of Muslim Association in Hong Kong | 馬力先生 |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岑潔儀女士 |
| 香港社區網絡 | 張瑩瑩女士 |
| 香港尼泊爾整合社會協會 | Binay Shah先生 |
|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 陳清華先生 |
| Human Welfare Services | Mustafa Ghulam先生 |
| 香港印度協會 | Mohan Chugani先生 |
| Indian Businessmen’s Association | Gul T Mirpuri先生 |
| Jammu Kashmir Association [HKSAR] | GH Sagar先生 |
| 香港錫克廟 | Gurmel Singh先生 |
| Muslim Youth Association | Muhammad Din Malik先生 |
| Nepali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 MB Thapa先生 |
| 新家園協會 | 陳義飛先生 |
| 香港樂施會 | 黃碩紅女士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羅琳女士 |
| 鄰舍輔導會 | 鄭綺玲女士 |
| 香港穆斯林聯會 | SJ Raghbi先生 |
|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 林俊明先生 |
| 元朗大會堂 | 陳韻然女士 |

其他出席者

*議程第1項*

|  |  |
| --- | --- |
| 勞工處勞資協商促進科經理 | 李蕙珊女士 |
| 勞工處勞資協商促進科助理經理 | 唐國威先生 |
| 勞工處分區辦事處經理 |  尹志堅先生 |

*議程第2項*

|  |  |
| --- | --- |
| 香港懲教署監督(人力資源) |  梁嘉倫先生 |
| HOME Centre項目主任 |  江慧雯女士 |
| “飛躍計劃”參加者 |  Adeel Ahmad先生 |

秘書

|  |  |
| --- | --- |
|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種族關係組) | 岑俊楷先生 |

**1** 引言

* 1. 主席歡迎出席者參與會議。

**2** 勞工處簡介《僱傭條例》

2.1 勞工處李蕙珊女士、尹志堅先生和唐國威先生應主席邀請，以電腦簡報向出席者簡介《僱傭條例》。

2.2 出席者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a)** 釐清《僱傭條例》

2.2.1 李女士就出席者的提問，闡釋有關《僱傭條例》的事宜如下：

* 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即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四個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在最初受僱的12個月內每服務滿一個月，便可累積兩天有薪病假；其後每服務滿一個月可累積四天，最多可累積至120天。
* 《僱傭條例》適用於在香港訂立僱傭合約的外籍家庭傭工。
* 男性僱員若為初生嬰兒的父親或有嬰兒即將出生，不論他與嬰兒的母親有否法定婚姻關係，也可享有侍產假。男性僱員若在緊接放取侍產假的日子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40 個星期，並已向僱主提供所需文件，便可享有有薪侍產假。

**(b) 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支援服務

2.2.2 一名出席者詢問如何讓少數族裔人士知悉《僱傭條例》的內容。唐先生回答說，勞工處以七種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地文](http://www.labour.gov.hk/eng/public/wcp/EO_at_a_GlanceHindi.pdf)、印尼文、尼泊爾文、僧伽羅文、他加祿文、泰文和烏爾都文)印製了名為《僱傭條例一覽》的小冊子和其他資料單張。

2.2.3 該名出席者亦詢問，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分區辦事處會為到有關辦事處使用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什麼協助，以及分區辦事處的傳譯服務使用率為何。尹先生表示，大部分使用有關分區辦事處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都能以英語溝通。而在其他情況下，勞資關係科職員會與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或法庭傳譯主任聯繫，安排為有關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勞資關係科亦已把最常使用的表格翻譯成少數族裔語言，以利便少數族裔人士理解表格的內容。

2.2.4 部分出席者建議，勞工處應設立專責科別，聘用少數族裔職員，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和協調就業服務。李女士答應把有關意見轉達就業科考慮。

2.2.5 一名出席者查詢勞工處為少數族裔人士推行的公眾教育計劃。李女士回答說，勞工處定期在全港不同地方舉辦巡迴展覽，加深市民對《僱傭條例》主要條文的認識，並印製了七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單張和小冊子，免費派發給少數族裔人士。

**(c)** 其他意見

2.2.6 一名出席者對有些僱員所收到的工資低於僱傭合約訂明的金額，甚至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情況表示關注。尹先生表示，有關僱員可向勞資關係科的分區辦事處投訴，辦事處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安排調解會議，以及把投訴轉介作刑事調查。

2.2.7 一名出席者表示某份刊物的尼泊爾文譯本並非使用尼泊爾通用的文字。李女士備悉他的意見並答應了解此事。

2.2.8 一名出席者建議，建造業議會和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應提供更多以英語授課的課程。主席請秘書處把意見轉達有關機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致函建造業議會和職安局，轉達有關出席者的意見。)*

**3** 香港懲教署及**HOME Centre**簡介“飛躍計劃”

3.1 懲教署梁嘉倫先生和HOME Centre江慧雯女士應主席邀請，以電腦簡報向出席者簡介“飛躍計劃”。Adeel Ahmad先生亦分享其參加“飛躍計劃”的經驗。

3.2 出席者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3.2.1 一名出席者表示喜歡“飛躍計劃”，並詢問懲教署日後會否與其他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或非政府機構合辦類似計劃。梁先生回應表示，懲教署樂意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有關計劃。

3.2.2 關於懲教署有否計劃招募更多少數族裔員工的查詢，梁先生回覆表示，懲教署十分重視少數族裔員工的服務，歡迎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加入部門。他表示懲教署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會確保招聘程序公平，對不同族裔應徵者均一視同仁。

3.2.3 一名出席者表示，他感謝懲教署降低有關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減少少數族裔人士的障礙，儘管如此，少數族裔應徵者的成功獲聘率仍低於華裔應徵者。梁先生引用過去兩年的招聘統計資料指出，在統計學上華裔與少數族裔應徵者的成功獲聘率並無顯著差別。

3.2.4 一名出席者建議，政府其他決策局和部門亦可考慮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類似的職業準備計劃，以鼓勵他們加入公務員隊伍。

**4** 其他事項

4.1 主席告知與會者地政總署已把其管理的空置校舍的名單上載其網站。有關空置校舍可供非政府機構申請以短期形式使用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名單上共有37幅位於新界和大嶼山的有關用地，秘書處已把詳細資料電郵給所有出席者。

4.2 一名出席者認為，種族關係組一直積極參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工作，增加該組的人手將對該組有所幫助。

4.3 一名出席者對檢討政府職位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表示感到興趣。

4.4 出席者將於接近下次會議時獲通知開會日期。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七年九月